

# 肇庆学院实践教学经费管理办法

## (肇学院〔2021〕78号)

**第一条** 为加强对实践教学经费的规范管理,提高实践教学经费的使用效率,保障实践教学质量,根据财务管理的相关规定,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实践教学经费是指用于各专业人才培养方案设置的实践类课程和实践教学环节(含毕业论文<设计>、实习、见习、实训、考察、写生与采风等)的相关经费。

**第三条** 实践教学经费实行“合理开支、严格审查、专款专用、厉行节约”的原则,任何部门和个人不得挤占、截留和挪用。实践教学经费包含在学校下达的教学经费中,确保实践教学运行并逐年增长。

**第四条** 实践教学经费实际使用部门经费负责人对开支的真实性、合规性承担责任。教务处负责实践教学经费的核定工作。

**第五条** 二级学院根据人才培养方案、实践教学经费标准和学生人数编制下一年度各年级各专业实践教学经费预算;教务处汇总、审核,编制学校实践教学年度经费预算。

**第六条** 实践教学经费只能用于全日制普通本科生课程实践(毕业论文<设计>、见习、实习、实训、考察、写生与采风)的交通费、住宿费、保险费、材料费、复印费、门票费等开支;指导教师检查、联系、指导实践教学活动的差旅费开支;聘请校外教师(技术人员)授课及指导学生专业实践活动等方面开支。

**第七条** 学生课程实践教学经费和聘请校外教师酬金支出标准及规定见下表。带队教师差旅费标准及规定按学校相关文件执行。学校层面组织的实习巡查费用,由教务处统一负责。各二级学院层面组织的实习巡查费用由各二级学院负责。

类别	支出项目内容		支出标准	备注
师范生实习实训、毕业论文经费	支付实习学校的管理费用:实习指导费、住宿费等		200元/生	
	往返车费	省内实习	80元/生	二级学院可根据具体情况进行调配
		外省实习	150元/生	除特殊专业外,原则上不赴外省实习
	毕业论文(设计):材料费、复印费、指导答辩费等		30元/生	二级学院包干使用
非师范生实习实训、毕业论文经费	校内	包干	80元/生	二级学院可根据具体情况进行调配
	校外省内	包干	160元/生	
	外省	包干	200元/生	
	毕业论文(设计):材料费、复印费、指导答辩费等		40元/生	二级学院包干使用

聘请校外教师酬金	指导学生实践活动	正高级职称	150 元/学时	凡收取管理费的单位，原则上不再支付
		副高级职称	120 元/学时	
		中级职称	100 元/学时	
门票费	美术类专业写生，风景园林、园林、旅游管理、音乐类、资源环境科学等专业考察	实际发生额	二级学院可根据具体情况进行调配	
保险费	外出实习及在特殊岗位的实习实训购买相关保险	实际发生额	二级学院可根据具体情况进行调配	

**第八条** 基于专业建设与教学改革要求，部分专业开展校企联合实习实训，根据人才培养方案制订实习实训内容，其实习实训支出标准需由申请单位公开市场调查后提出支付标准，提交校长办公会审定后执行。具体申请与审批流程如下：1. 二级学院提出实习实训需求，并组织团队到合作单位开展实地调研，经二级学院党政联席会议确定意向合作单位名单；2. 经二级学院与学生初选后，合作单位提交实习实训方案、公司简介资料等，二级学院提交调研报告，由教务处组织专家开展项目论证；3. 论证结果经学校网站公示 5 个工作日无异议后，合作单位与学校正式签订相应的实习实训合作协议，并按标准与协议支付相应费用；4. 项目实施支付的预算额度达到现行政府采购额度标准的按照政府采购服务的要求执行。

**第九条** 各二级学院于实践教学前一周，指导教师将实践教学计划（含教学内容和目的、外出时间地点及具体日程安排、经费总开支预算、学生人数、指导教师预算等）送教务处实践学科审核同意后实施。

各二级学院应建立实践教学经费账簿，登记各专业班级的使用情况，各二级学院要加强开支票据的管理，支付给其他单位的费用，应取得对方盖有公章的票据或发票。

各二级学院实践教学工作完成后，应填写“肇庆学院本科实践教学经费计划核定表”（附件），师范生教育实习由教师教育学院审核，其他由教务处审核，并尽快按财务有关规定办理报账手续。

**第十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凡与本办法相抵触的其他规定同时停止执行。

本办法由教务处和财务处负责解释。

附件：肇庆学院本科实践教学经费计划核定表

附件

## 肇庆学院本科生实践教学经费计划核定表

_____学院		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					
专业	人数		教学时间	至	指导教师		
费 用							
起止地点	教学天数	人数	实践教学经费（元）				毕业论文经费
			实习指导、住宿费	交通费	保险费	门票费	
至							
至							
至							
至							
财务核实金额		万 仟 佰 拾 元 角 分					
经办人	二级学院负责人	教师教育学院审核		财务处审核			
		教务处审核					

注：师范生教育实习由教师教育学院审核，其他由教务处审核。